市政會議討論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案,謹提請 審議。

提案機關: 民政局

## 說明: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
- (五)第五條: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補償面 積上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
- (六)第六條: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人資格、申請遷葬補償費或 救濟金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核准處分應附記保留廢止權之附 款。
- (九)第九條: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 式及審核結果之通知。
- (十)第十條:明定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於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1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 葬處定之。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經本府法務局一①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六一七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 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 決議: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 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 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第一項)前項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 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 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	一、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	
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	布施行前,並無相關設置墳墓之法令規範,依現行實 務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之規定,爰明定民國七	

	設置之墳墓。	存之墳墓為合法墳墓。
第四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	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
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補	一、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補償面積上限及墳墓面
償費	之基準如下:	積之計算範圍。
_	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九千五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補償費
	百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	新臺幣九千五百元,係參考一0二年本市富德公墓墳
	幣六萬元計。	墓之平均造墓費用。
=	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	三、另參考外縣市規定,明定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
	幣五千元。	費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其	四、墓塚係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指鄰近墓塚並圈圍
計算	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	墓塚之部分;墓庭位於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
墓庭	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	;墓園為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
		之土地。
規定	應行遷葬之非屬第三條規定之墳墓,用地機治。 給遷葬救濟金之基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基準乘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並依前條第二之辦理。	二、現行實務作業,發放遷葬救濟金條依臺北市墳墓遷葬
第七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資格。

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請:

申請書。

第九條

- 二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 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 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 六 起掘後墓地照片。

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 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經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 附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 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 申請者,用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 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用地機關提出申 三、第五項明定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及核准前有二人提出申請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時,機關得據以廢止原核准處分。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用地機關應於核准處分記載下列事項:「第明定用地機關應於核准處分載明保留廢止權之附 三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得廢款,俾第三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用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及審核結果之通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知。
用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	
知申請人。	
第十條 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	明定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於發給遷葬補償
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	明定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施行。	二、一0四年、一0五年度遷葬計畫相關補償費及救濟金
	發放預算,業於一 0 三年依現行規定標準(補償費依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救濟金依標準表補
	償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編列送審,爰將本辦法定
	於一0六年以後施行。